

檔 案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(函)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36 號 10 樓

承辦人：陳婉瑜 分機：7142

電話：(02)2567-7961 傳真：(02)2541-8093

100

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五號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萬海社字第 115044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附件一 愛有為第八屆萬海慈善身障者才藝徵選大賽_報名簡章

附件二 愛有為第七屆萬海慈善身障者才藝徵選大賽_活動海報

主 旨：敬請轉知萬海慈善【愛有為】第八屆身障者才藝徵選大賽辦法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 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鼓勵國內滿 18 歲身心障礙者摒除自身障礙局限，故辦理萬海慈善【愛有為】身障者才藝徵選大賽，提供具特殊才藝之身心障礙者表演舞台及獎金予以鼓勵。
- 二、 本大賽分「器樂表演類」、「歌唱表演類」、「肢體表演類」進行評選，並依據賽事結果頒發獎項及獎金。身心障礙表演者可於民國 115 年 2 月 15 日至 4 月 15 日期間報名徵選。。
- 三、 敬請貴局處協助將本會活動簡章、活動海報轉知所轄之大專院校，相關辦法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大專院校

董事長 陳 柏 廷



1150017943 收文日期:115/02/12

【愛有為 第八屆萬海慈善身障者才藝徵選大賽】報名簡章

一、主辦單位

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（以下簡稱「主辦單位」）

二、活動目的

1. 提供具備特殊才藝之身心障礙者才藝與震撼人心表演展現之舞台。
2. 發掘身心障礙者的才藝學習與成長過程努力的故事，擴大宣傳啟發人心。
3. 支持獲獎表演者及團體至校園、監所、養護機構、醫療院所等場所之巡迴表演。透過身心障礙者優質的才藝展演，帶給表演者及觀賞者正向的人生啟發。

三、徵選項目

徵選項目分為「器樂表演組」、「歌唱表演組」、「肢體表演組」三類組分別進行徵選。

四、參賽資格

1. 報名資格需為具中華民國籍、年滿 18 歲以上、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的人士。
2. 得以「個人」或「團體」組隊報名。團體以 8 人為限，成員皆須為身心障礙者，且初賽與決賽須為相同參賽者。
3. 同一人同一屆僅限一次代表出賽，不得跨組參賽。
4. 獲得上屆（第七屆）優選獎項者不得報名本屆同組別參賽，需間隔一屆始能再報名同組別。如報名本屆不同組別者則不在此限。
5. 同組別獲優選金春獎超過三次以上者，將列為本賽事「榮譽表演者」，將不得報名本賽事。

五、報名方式及說明

1. 報名日期

民國 115 年 2 月 15 日起 至 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止（書面收件以郵戳日期為憑）

2. 報名方式：擇一方式報名即可

- (1) 電子報名：填寫大賽報名表電子檔，可繳交 WORD、PDF，請勿翻拍成照片。將報名資料 Email 至 charityevent@wanhai.com

Email 信件主旨請註明「參賽者姓名+參賽表演組」ex 陳萬海_器樂表演組。

- (2) 書面報名：填寫大賽報名表，連同報名資料郵寄下列地址：（書面收件以郵戳日期為憑）
10449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36 號 10 樓 萬海慈善基金會收。

3. 報名資料

- (1) 報名資料：報名請檢附相關報名資料、證件影本及初賽影像檔

A. 大賽報名表，詳如附件 1-1(個人參賽)或 1-2(團體參賽)

B. 個人或團體（所有成員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。

C. 初賽表演影像檔

參賽者請提供初賽表演影像檔 3~5 分鐘，與相關規格如下說明

- ✧ 個人或團體初選演出片段，需為 114 年 1 月 1 日-115 年 4 月 15 日間所拍攝，以清楚呈現演出為佳，一鏡到底不可剪接。影片不得有非參賽者共同演出，且影像內容不得涉及政黨政治相關露出。
- ✧ 影像不可使用 Ai 或其他軟體調整、加強聲音效果 (如混音、變調)、特效動畫等。
- ✧ 影像格式需提供副檔名為 MP4、AVI、WMV、MOV，畫質為 1080P。
- ✧ 可透過雲端硬碟或隨身碟擇一方式提供表演影片。
- ✧ 以雲端硬碟提供影片者，請務必將影片開啟瀏覽權限或共用。並將影片下載連結 Email 至 charityevent@wanhai.com
- ✧ 以隨身碟提供，請與書面報名表一同郵寄至報名地址 (徵選後隨身碟可退回)。

4. 報名詢問窗口

- (1) 報名資料寄出後，主辦單位將於 10 日內已 Email 回覆，收到此 Email 即表示報名成功。如有疑問亦可聯繫電洽(02)2567-7961 分機 7139。
- (2) 欲瞭解詳細訊息可至本會官網 <https://wanhai-charity.org.tw/>或掃描 QRCode 查詢。



六、 大賽期程與說明

分成「初賽」、「決賽」等三階段進行徵選，通過初賽即進入決賽。

1. 報 名

- (1) 報名期間 115 年 2 月 15 日~4 月 15 日(書面報名以郵戳為憑)。
- (2) 參賽者可 Email 電子報名資料或郵寄書面報名資料，以及提供初賽表演影像進行徵選。
- (3) 報名資料符合資格者進入初賽徵選。
- (4) 報名資料不符合資格者，將以 Email 通知無法進入初賽徵選，報名資料將銷毀不退回。

2. 初 賽

- (1) 徵選期間 115 年 4 月 16 日~5 月 14 日。
- (2) 以參賽者提供之個人或團體表演影像檔進行徵選。
- (3) 召集活動評審委員進行初選，每一類組徵選出 6 組進入決選。
- (4) 初賽結果將於 115 年 5 月 15 日前公告於本會網站並透過 Email 發送入選通知。

3. 決 賽

- (1) 將在 115 年 7 月 18 日(六)14:00 於臺灣戲曲中心進行決賽。
- (2) 決賽邀請專業人士擔任現場評審，現場評分佔總成績 100%。
- (3) 賽後立即統計評分，於現場頒發名次、獎項，獎金於賽後發放。
- (4) 舞台演出規格：寬 15 公尺、深 8.5 公尺、高 6 公尺。

七、 決賽徵選項目

分為「器樂表演組」、「歌唱表演組」、「肢體表演組」等三類組分別進行徵選。

決賽演出時間長度以 3~5 分鐘內為限，超時者評審將予以扣分。

1. 器樂表演組

- (1) 個人或團體以中、西式器樂演奏自選曲，演奏曲目初賽、決賽亦可相同。
- (2) 參賽者需自備樂譜、樂器（僅鋼琴除外），演出時不得有人聲作為背景音樂。

2. 歌唱表演組

- (1) 個人或團體演唱歌曲，演唱歌曲初賽、決賽亦可相同。
- (2) 參賽者以清唱、個人樂器伴奏、或以伴唱帶方式進行（參賽者須自備伴唱帶，並提供 WAV、MP3 之音樂檔）。

3. 肢體表演組

- (1) 個人或團體以舞蹈、其他肢體藝術表演（如特技、魔術等）演出，演出內容初賽、決賽亦可相同。
- (2) 參賽者須自備表演音樂，並提供 WAV、MP3 之音樂檔。

八、 大賽評分與說明

1. 初賽評分

- (1) 以參賽者提供之初賽表演影片作為評分。
- (2) 依據表演技巧、表演流暢度、舞台魅力、感動度進行綜合評分。
- (3) 初賽表演影片之拍攝技巧、後製特效、混音效果不列入評分項目。

2. 決賽評分

- (1) 決賽現場演出佔決賽總分 100%
- (2) 以 115 年 7 月 18 日(六)決賽表演作為評分
- (3) 依據表演技巧、表演流暢度、舞台魅力、感動度進行綜合評分。

九、 大賽獎項與獎金

大賽評選「優選」各組前三名、「佳作」、「NEW STAR 獎」各組 1 名。各類組頒發獎項及獎金，所有獎金將按所得稅法競賽所得扣稅辦法，扣除稅額後支付各類獎金。

獎項	優選 金春獎	優選 滿春獎	優選 福春獎	佳作 樂春獎	NEW STAR 獎	評審團 特別獎
獎金	20 萬	10 萬	6 萬	1 萬	3 萬	2 萬

※「評審團特別獎」將視實際情況進行頒發

十、 愛有為公益巡演說明

1. 主辦單位邀請第八屆獲得獎項者，於 115 年 9 月至 116 年 12 月期間參與公益巡演。
2. 第八屆獲得金春獎、滿春獎、福春獎者，於第八屆公益巡演期間須配合參與最少 3 場公益演出。
3. 第八屆獲得樂春獎、NEW STAR 獎、評審團特別獎者於第八屆公益巡演期間須配合參與最少 1 場公益演出。
4. 將安排公益活動表演或至校園、監所、養護機構、醫療院所等場所進行公益表演
5. 本會另支付每個表演組演出費 (交通住宿另計)。

演出人數	1 人	2 人	3 人	4 人	5 人以上
金額	\$7,000	14,000	18,000	24,000	30,000

6. 巡演活動時間、地點、內容、演出場次，最終由主辦單位安排。

十一、 主辦單位聲明

1. 本活動報名參賽者需先寄送個人錄影 (音) 資料，其影音與相關影像將無條件授權本會全權使用，凡報名參與本活動者即視同願意無條件授權本會使用有關肖像權、演出畫面、文字簡介等，使用於本活動相關之文宣品刊登，其後並不得請求報償。
2. 有關報名附件資料皆須檢附齊全，資料通過審核者將通知進入下階段評選，資格不符者不另通知或退件，檢附資料將由本會統一保存或銷毀。
3. 初選報名資格不符或填報資料不實者，並不另行補件或退件。經查證屬實資格不符者，一律直接取消徵選資格並需退回得獎款項。
4. 凡報名活動者視為同意遵照本會相關規定，並配合舉辦參與有關公益巡迴演出服務內容，如無法如期進行公益巡演者，則須報請本會同意通過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
十二、 防詐騙聲明

本賽事為免費報名。主辦單位絕不會主動以任何形式要求前往臨櫃或操作 ATM 進行如匯款、退款、補繳金額等金融操作行為。若接獲可疑電話或簡訊，敬請提高警覺，切勿輕信不明來電指示，如有疑慮，撥打警政署「165 反詐騙專線」進行查證及檢舉。

十三、 個資保護說明

為保障您的個人資料權益，依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之規定，我們在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前，特此說明如下，並請您審閱後同意：

1. 蒐集機構名稱：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2. 蒐集目的

辦理及執行愛有為相關的慈善活動、賽事與巡演安排，以及處理因活動參與所產生之契約或相關法律事務，並作為主辦單位日常業務聯繫、管理與宣傳使用，以確保各項愛有為相關活動能順利進行。

3.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

包括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方式（電話、地址、電子郵件）、身心障礙類別、表演演出影像及照片。

4. 個人資料利用範圍

- (1) 第八屆愛有為大賽必要之賽事辦理、宣傳等相關事項
- (2) 第八屆愛有為巡演必要之活動安排等相關事項
- (3) 刊登賽事、巡演過程、成果或合照於本會刊物、網站、社群平台

5. 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- (1) 期間：永久
- (2) 地區：台灣地區
- (3) 對象：本機構、巡演合作單位
- (4) 方式：紙本、電子資料、電話或網路系統等合法且合於資訊安全之方式

6. 個人權益說明

依《個資法》第 3 條規定，您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享有以下權利：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請求製給複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、請求刪除。若您欲行使前述權利，請與主辦單位聯繫(02)2567-7961 分機 7139。

一、表演資料

☐ 個人報名		個人參賽者姓名：	
表演類別	☐ 器樂表演組_____樂器 ☐ 歌唱表演組_____歌曲 ☐ 肢體表演組_____演出	初賽 表演資訊	表演名稱： 自創曲 ☐ 是 ☐ 否
初賽影片 提供方式	☐ 雲端硬碟(Google、Dropbox、Onedrive)提供：請將影片下載連結，連同報名表 Email 至 charityevent@wanhai.com Email 主旨請註明「參賽者姓名+參賽表演組」。 ☐ 隨身碟提供：請連同書面報名表，郵寄至 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36 號 10 樓，萬海慈善收。		

二、賽事聯絡資料

賽事聯絡人		連絡電話	
電子信箱			
通訊地址			

三、參賽者資料

參賽者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西元
障礙類別	第_____類 _____障別 ☐ 極重度 ☐ 重度 ☐ 中度 ☐ 輕度	是否使用輔具 ☐ 是 _____ (請說明) ☐ 否	

四、 參賽者簡介

個人介紹 故事簡述	※以 200~400 字內簡述說明，讓評審對您有更多的認識，例如：學習此才藝的歷程。(此欄可自行撰寫附貼)
初賽 演出介紹	※以 200~400 字內簡述說明，例如：演出內容的發想。(此欄可自行撰寫附貼)
參賽 簡歷說明	※請條列式陳述與本次表演相關之參賽簡歷至多 3 項。內容含年度、比賽/活動名稱、獎項。(此欄可自行撰寫附貼)

五、 個人證件黏貼處

參賽者身分證影本	
正面	背面
參賽者身心障礙證明影本	
正面	背面

六、 參賽同意書

本人_____參加萬海航運慈善基金會所舉辦之【愛有為】第八屆萬海慈善身障者才藝徵選大賽。同意主辦單位無償使用本人提供之影像、影音檔案，如有媒體拍攝、訪問等宣傳事宜，亦同意配合進行媒體宣傳之相關等內容。並同意主辦單位於報名簡章所述之個資保護聲明範圍內蒐集、處理與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且同意遵照主辦單位相關規定，配合參與有關公益巡迴演出服務內容，如無法如期進行公益巡演者，則須報請本會同意通過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
代 表 人 _____ 簽章（簽名蓋章）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※報名疑問請洽 (02)2567-7961 分機 7139

一、 表演資料

☐ 團體報名		團體參賽名稱：		人數：		人	
表演類別	☐ 器樂表演組_____樂器		表演資訊	表演名稱： 自創曲 ☐ 是 ☐ 否			
	☐ 歌唱表演組_____歌曲						
	☐ 肢體表演組_____演出						
初賽影片提供方式		☐ 雲端硬碟(Google、Dropbox、Onedrive)提供：請將影片下載連結，連同報名表 Email 至 charityevent@wanhai.com Email 主旨請註明「參賽者姓名+參賽表演組」。 ☐ 隨身碟提供：請連同書面報名表，郵寄至 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36 號 10 樓，萬海慈善收。					

二、 賽事聯絡資料

賽事聯絡人		連絡電話	
電子信箱			
通訊地址			

三、 團員資料

(1)團員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西元
障礙類別	第_____類	是否使用輔具 ☐ 是 _____ (請說明) ☐ 否	
	_____障別		
	☐ 極重度 ☐ 重度 ☐ 中度 ☐ 輕度		
(2)團員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西元
障礙類別	第_____類	是否使用輔具 ☐ 是 _____ (請說明) ☐ 否	
	_____障別		
	☐ 極重度 ☐ 重度 ☐ 中度 ☐ 輕度		

(3)團員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西元
障礙類別	第_____類 _____障別 ☐ 極重度 ☐ 重度 ☐ 中度 ☐ 輕度	是否使用輔具 ☐ 是 _____ (請說明) ☐ 否	
(4)團員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西元
障礙類別	第_____類 _____障別 ☐ 極重度 ☐ 重度 ☐ 中度 ☐ 輕度	是否使用輔具 ☐ 是 _____ (請說明) ☐ 否	
(5)團員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西元
障礙類別	第_____類 _____障別 ☐ 極重度 ☐ 重度 ☐ 中度 ☐ 輕度	是否使用輔具 ☐ 是 _____ (請說明) ☐ 否	
(6)團員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西元
障礙類別	第_____類 _____障別 ☐ 極重度 ☐ 重度 ☐ 中度 ☐ 輕度	是否使用輔具 ☐ 是 _____ (請說明) ☐ 否	
(7)團員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西元
障礙類別	第_____類 _____障別 ☐ 極重度 ☐ 重度 ☐ 中度 ☐ 輕度	是否使用輔具 ☐ 是 _____ (請說明) ☐ 否	
(8)團員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西元
障礙類別	第_____類 _____障別 ☐ 極重度 ☐ 重度 ☐ 中度 ☐ 輕度	是否使用輔具 ☐ 是 _____ (請說明) ☐ 否	

四、 參賽團體簡介

團體介紹 故事簡述	※以 200~400 字內簡述說明，讓評審對您有更多的認識，例如：團隊如何組成、學習此才藝的歷程。(此欄可自行撰寫附貼)
初賽 演出介紹	※以 200~400 字內簡述說明，例如：演出內容的發想。(此欄可自行撰寫附貼)
參賽 簡歷說明	※請條列式陳述與本次表演相關之參賽簡歷至多 3 項。內容含年度、比賽/活動名稱、獎項。(此欄可自行撰寫附貼)

五、團體個人證件黏貼處

參賽者身分證影本 (所有參賽團員皆需提供，可自行造冊附貼)	
正面	背面
參賽者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(所有參賽者/團員皆需提供，可自行造冊附貼)	
正面	背面

六、參賽同意書

本人(參賽者代表)_____ 代表_____團體 共計_____人 參加萬海航運慈善基金會所舉辦之【愛有為】第八屆萬海慈善身障者才藝徵選大賽。同意主辦單位無償使用團體提供之影像、影音檔案，如有媒體拍攝、訪問等宣傳事宜，亦同意配合進行媒體宣傳之相關等內容。並同意主辦單位於報名簡章所述之個資保護聲明範圍內蒐集、處理與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且同意遵照主辦單位相關規定，配合參與有關公益巡迴演出服務內容，如無法如期進行公益巡演者，則須報請本會同意通過後辦理後續事宜。	
代 表 人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簽章 (簽名蓋章)

※報名疑問請洽 (02)2567-7961 分機 7139